

##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全球 Top 1000 研修團隊獎助要點

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政雙語多元字第 1150001895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與研究單位帶領學生組成團隊，前往國際排名前 1,000 名之大學及頂尖研習機構，進行短期進修、學術交流研習，增進與全球優秀師生對話、互動的機會，拓展國際合作網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團隊前往研修機構須符合附表一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之前 1,000 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
-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由單位選送三位以上學生組成研修團隊，前往前列大學或機構研修。並鼓勵申請單位優先選送未有出國交換或研習經驗之學生參與，以整體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經驗。
- 四、獎助計畫期程：本要點獎助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期間之出國研修計畫。
- 五、獎助對象及額度：

- （一）本校日間制之本國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生。計畫提出申請及獎助研習期間須為於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依區域、研修期程定額給付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所需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機票費、生活費與相關費用，本計畫不再支付其他費用，獎助金額度以附表二為原則。惟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下稱『雙多辦』）與審查委員會得視申請計畫數、學生數、預算額度，與學生申領其他獎補助情況彈性調整。
- （三）符合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資格之學生，得於審查通過後，依附表二額度增核 20% 獎助金。前述資格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1~5 類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原住民學生；
  8.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9.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10. 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之學生。
- （四）遇有學生特殊情形或獎助數額認定有疑義，由雙多辦審核認定之。
- （五）同一研修計畫如已獲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公部門經費補助者，僅得依實際情形按本要點申請獎助其差額；然若前項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修類型及期程

- （一）研修類型：由申請單位規劃適合學生前往本要點第二點限定之大學與機構之海外

研修活動，研修主題由申請單位自訂。

- (二) 研修期程：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五日，研修期程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出國研修期間為準，包含連續研修期間之週末，往、返交通日各以一日為上限。
- (三) 團隊人數：至少選送學生三人以上組成計畫團隊。選送學生十人以上之計畫，得另由本校另行補助一位本校專任教研人員隨團指導，前往機構進行教學研究上之國際合作交流。

#### 七、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受理申請時間：

本計畫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前已返國、研修完畢或正於國外研修中之計畫，亦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步驟：

步驟一：由教學單位、研究單位或行政單位組成學生團隊，備妥以下文件，並經相關人員簽名與核章後，送予所屬一級單位進行排序：

1. 申請表及研修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
2. 研修團隊全體學生名單（附表四，若申請時尚未確定學生名單，至遲應於出國前七日補繳。）

步驟二：一級單位將所受理之申請案進行排序，將排序結果填入推薦表（附表五）並簽章，於上開申請期限下午 5 時前將所屬各單位申請文件（附表三、四）及附表五紙本送達雙多辦提出申請，並將文件掃描檔、Word/Excel 檔上傳至雙多辦指定之雲端。

#### 八、審查程序

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九、獎助金撥付與結案

- (一) 團隊於研修結束返國後二週內，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並由申請單位製作團隊學生請領清冊請領團隊獎助金並辦理結案：

1. 團隊成果報告（附表六）、影音紀錄
2. 團隊全體學生名單
3. 學生護照個人資料頁
4. 學生個人研修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研修事實之文件）
5. 學生個人出國證明文件（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單或足資證明行程與出國及支付票款事實之文件）
6. 學生個人研修心得（附表七，至少一千字）

- (二) 請款與結案作業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致無法核銷者請另覓財源辦理。

#### 十、其他

- (一) 隨團隊出國研修教研人員之費用，得依「中央各機關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機票費與日支費，日支費上限以七天為限。
- (二) 獲補助單位應於研修團隊出國前，請學生簽訂切結書（附表八），詳載研修期間必須遵守之規範等，俾確保研修行程安全順利。

- (三) 獲補助單位應於出國研修前，協助並確認學生完成研修期間之醫療、意外及必要之保險，並循研修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入境。獲補助單位應協助役男學生向內政部（出境四個月以內）或戶籍所在縣市政府（出境四個月以上）辦妥[出境作業](#)。
- (四) 研修團隊應依核定之研修計畫實際出國研修，不得無故變更研修內容（如研修機構、類別等）或期程。若團隊或個人有未出國事實、提前返國、學生未繳納註冊費、研修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者，應無條件返還所領獎助金與相關經費。
- (五) 研修團隊與計畫主持人應出席相關計畫宣傳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以分享研修經驗。研修團隊執行計畫之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影音素材、簡報等），皆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雙多辦將另行辦理全球 Top 1000 研修獎助計畫優秀心得及影音紀錄甄選，甄選與獎勵方式另公布之。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全球 Top 1000 海外研修機構名單](#)

附表二 [全球 Top 1000 學生研修獎助計畫定額補助數額一覽表](#)

附表三 全球 Top 1000 研修團隊獎助計畫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附表四 全球 Top 1000 研修團隊全體學生名單

附表五 全球 Top 1000 研修團隊獎助計畫一級單位排序推薦表

附表六 全球 Top 1000 研修團隊獎助計畫團隊成果報告

附表七 全球 Top 1000 研修團隊獎助計畫學生個人研修心得

附表八 全球 Top 1000 研修獎助計畫學生切結書